



改正通知书》（宁市监责改〔2025〕48号），责令其于2026年1月2日前改正，并对笔记本中的生产销售记录复印取证。

2025年12月29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并于当日对当事人段建军进行询问调查。

2026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段建军电缆生产场所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现场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经营行为，当事人已将现场遗留的65型挤出设备，以及违法合格证、包装布全部清理清除，违法行为已改正到位。

经查，案件线索转交函反映的不合格YC 3×2.5mm<sup>2</sup>通用橡套软电缆，系当事人段建军在未取得营业执照情况下，冒用上海超达电缆有限公司厂名擅自生产，其实际生产产品为弹性体电缆，却擅自标注YC型号及CCC强制性认证标志，并使用“春华”商标标识；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查询，并无与其使用的“春华”标识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执法检查时，该生产场所大部分设备已拆除，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当事人于2025年5月6日生产标注YC 3×2.5mm<sup>2</sup>的电缆8盘，全部销售至福州市龙福五金机电灯具市场，成本价每盘360元，销售价每盘390元，货值金额共计3120元，利润每盘30元，违法所得共计240元。上述电缆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已开展召回工作，据其客户反馈，电缆已全部零售，现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线索转交函及附件、上海超达电缆有限公司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以及邢台昌泰电缆有限公司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了涉案电缆并非上海超达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方邢台昌泰电缆有限公司生产。

2.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

标局官网截图打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无照冒用他人厂名、冒用认证标志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缆及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违法事实。

4. 笔记本上生产销售情况复印件、成本费用明细表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5. 召回证明，证明了当事人对电缆的召回情况。

2026年3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市监罚告〔2026〕3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照经营、冒用他人厂名、冒用认证标志、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缆及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第三十一条：“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

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裁量幅度：一般，适用条件标准：2.涉案产品已售出，未能全部追回的，裁量基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鉴于涉案产品已全部出售，并经当事人召回，无法召回，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零点五倍罚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裁量幅度：一般，适用条件标准：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鉴于涉案产品已出售，并经当事人召回，未能全部召回，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二倍罚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裁量幅度：从轻，适用条件标准：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为：“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整（24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整（240元）；2. 罚款壹仟伍佰陆拾元整（156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整（240 元）；2. 罚款陆仟贰佰肆拾元整（624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多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整（240 元）；

2. 罚款玖仟捌佰元整（9800 元）；

罚没合计壹万零肆拾元整（100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户名：宁晋县财政局 账号：0406001309249027990）。到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宁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600023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